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6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山海关区潮河四炮台段河道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编制的《山海关区潮河四炮台段河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84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2 万元，占总投资 0.72%。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潮河四炮台段河道（桩号 2+385~3+840），治理长度共计 1455 米。坐标为：起点：东经 119° 46' 32.830"，北纬 39° 58' 59.893"，终点：东经 119° 46' 7.141"，北纬 39° 59' 20.787"。主要建设内容：河道开挖疏浚、堤防工程建设。河道开挖疏浚包括河道开挖疏浚 1455 米、拆除潮河蓄水闸 1 座、拆除旧桥 2 座等。堤防工程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挡墙 1457 米、浆砌石护脚 1457 米、混凝土护底 400 米、堤顶绿地 8656 平方米、生态边坡 1458 平方米、排水沟 1242 米、新建拦砂坎 1 座、新建排水涵 3 处，拆除局部旧岸墙、人行步道、栏杆及压顶等。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

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初设批复（山审发[2025]29号），项目代码：2401-130303-89-01-410039。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贵局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施工期：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影响，施工作业场地适时进行喷洒水降尘，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项目扬尘排放能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项目施工期采取淤泥开挖前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淤泥晾晒场位置河段设置围挡，在淤泥晾晒场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运输淤泥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淤泥及时清运等措施控制河道淤泥恶臭，施工

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水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河内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繁殖的高峰期，尽可能减少不利的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工程施工采用导流，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动物的影响。对水生植物的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采用导流，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植物的影响。

2、运营期：

(1)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营运期无废气污染源。

(2)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 本工程营运期内无噪声产生。

(4) 本工程建设完成后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水务局进行管理与维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工程建成后，将在河道的一定范围内形成稳定、连续的水面，从周边生态环境来说，工程建设对美化环境、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将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民居住环境有积极意义。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河道沿线地区的地下水回补和生态环境提升。

3、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4、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 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基坑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主要为围堰排除的河道水体，坑水静置2h后，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出入口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机修设施，无机修冲洗废水；施工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成品预制件，无生产系统冲洗废水产生。

(3) 噪声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蛙式夯实机、装载机等，经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合理组织施工、文明作业和设置围挡等方式有效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工程开挖土石方不能利用的全部运至石河小北岛内用于综合利用。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施工期间要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周围景观保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130303-89-01-410039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

